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内容：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

项目编号：XJGZ-2024-404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5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6
七、评审办法.....	18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19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Z-2024-404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17696.00

最高限价（元）：61769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7696.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面对学院汉、维、回、维、哈、蒙等不同民族职工就餐，更好服务好学院教职工（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合同签订期间，乙方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声明等各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条件配合核查。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单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满前，对该公司进行综合考核良好，可以续签，总计合同履行时间不得超过 3 年，包含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19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http://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

南)。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64 位)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

联系方式：155593586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项目联系方式：156899450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伟艺、任潇潇

电话：15689945095、1360999986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
2	招标范围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面对学院汉、维、回、维、哈、蒙等不同民族职就餐，更好服务好学院教职工（详见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合同履行期限	2024年8月15日—2025年8月14日；合同签订期间，乙方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声明等各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条件配合核查。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单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满前，对该公司进行综合考核良好，可以续签，总计合同履行时间不得超过3年，包含3年。
5	采购人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疆奎屯市北京西路62号 联系人：张建新 联系方式：15559358616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24楼） 联系人：黄伟艺、任潇潇 联系电话：15689945095、13609999864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8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9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具体措施有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采购人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不涉及。</p>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30日16:00
12	采购预算资金	<p>采购预算金额: 617696.00元</p> <p>最高限价: 617696.00元</p> <p><b>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b></p>
13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10000元, 大写: 壹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电子保函。</p> <p>3. 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或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公司基本户提交至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以到账时间为准。按下述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p> <p>开户名称: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 688010100100023403</p> <p>行 号: 313881088887</p> <p><b>注: 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金额</b></p> <p>4.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一政策法规模块[关于开</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ccgp-bingtuan.gov.cn)]方式执行。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 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2、中标的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3份，纸质响应文件应当用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30日16:00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24楼））
18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0	付款方式	运营期间服务费按月支付，即次月 15 日前，服务企业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后，学院将上月服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2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2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形式： /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比例）：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p> <p>4. 磋商小组推荐产生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则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p>
23	采购代理费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4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p>
24	其他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供应商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p> <p>4、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p> <p>6、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质疑提出和接收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直接送达并发送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至442276080@qq.com（须随PDF版一并发送可编辑的WORD文档一份，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联系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黄伟艺、任潇潇</p> <p>电话：15689945095、13609999864</p>
26	二次报价说明	<p>1、开标时需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p> <p>3、本项目须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须在政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报价，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本轮报价。</p>

## 一、总则

### （一）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

### （二）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 （三）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 （四）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次竞争性磋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3、供应商被视为已熟悉本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

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已收到。

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竞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 **（十一）响应文件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十二、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十三、技术文件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 **（十二）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 **（十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方式为：直接报价。除非采购方提出变更事项，否则价格不作调整。

2、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要求供应商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磋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报价注意事项：

（1）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确定，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十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之一。

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采购代理费后退还。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 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 (十五)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十六)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 (十七) 响应报价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十八)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十九）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二十）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以宣布竞争性磋商失败：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三）响应文件开启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启。

####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坚持价格合理、方案第一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5、磋商工作由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评审专家占磋商小组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二十六）磋商小组

1、采购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开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从“系统专家库中”内抽取评标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

### （二十七）磋商程序

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

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4、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5、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根据确定后的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将逐次安排供应商进行磋商。

#### 6、二次报价

采购人将仅通知有效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采购需求没有变化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次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8、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 **(二十八)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二十九)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本项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

3、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3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示，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七、评审办法**

### **（三十一）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三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 （三十三）成交供应商

1、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三十四）资格条件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十五）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 （三十六）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束后 30 日历日内前往采购人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

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 **（三十七）采购代理费和履约保证金**

1、**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已提交了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其采购代理费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从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依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

2、**履约保证金：**

（1）收取：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归还：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九、质疑与投诉**

### **（三十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中标公示有异议的，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7)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代理机构提出并抄送采购人。

## 2、受理和处理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结果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 3、质疑无效的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4.3条第（3）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评审纪律

2.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2.2 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5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评审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响应文件开启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磋商小组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 磋商小组如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5 磋商小组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6 磋商小组应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7 磋商小组应对评审过程、评审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初步评审

#### 4.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本人身份证是否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的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银行信用证明是否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是否提供（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依照有关规定可暂不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是否提供。
4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须提交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并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 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授权委托书
		备选响应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无缺漏页
3	响应性审查	响应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未超过最高限价且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和标准
	查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质量和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无串通行为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

商可以为 2 家)。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审。

4.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 6.4.1 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价格部分	10
二	商务部分	18
三	技术部分	72

### 6.4.2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10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响应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备注： 1. 响应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最终响应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后一轮响应报价作为响报价作为响应报价计算的依据。	10

### 6.4.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8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至今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至少含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	10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页面) 业绩证明材料,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团队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同规模管理或相关企业工作经验的得 4 分; 2. 厨师长具有 5 年以上同规模食堂管理经验的得 4 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合同、无犯罪记录担保书、健康证, 否则不得分。	8

#### 6.4.4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72 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整体服务方案	<p>所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工作中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劳务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派遣员工每年体检方案、员工派遣时效性方案、有完整处理劳务纠纷服务方案、岗前培训制度、投诉建议处理方案及整改措施、节能控制措施等:</p> <p>(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 并结合自身经验, 给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15 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 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 并结合自身经验, 给出较为完善、细致的合理化建议, 得 12 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程度一般, 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 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一般, 得 8 分;</p> <p>(4)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程度较差, 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对采购人的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要求的响应程度较差, 合理化建议的完善、细致程度较差, 得 4 分;</p> <p>(5) 未提供或所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极为简略, 缺乏针对性、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人对服务水平和规范管理的要求, 未能结合自身经验给出合理化建议, 得 0 分。</p>	15
食品质量安全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原料的验收加工、存储安全、食品生产	10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全保障方案	安全、食品质量控制等内容： (1)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周到细致、切实可行、安全可靠、管理保障到位得 10 分； (2)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切合实际、无漏项、管理保障一般的得 7 分； (3)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不足、可行、安全、管理不到位得 3 分； (4)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餐厅服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规章管理制度完善，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实用有效，得 10 分； (2) 规章管理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强，有一定实用性，得 7 分； (3) 规章管理制度不完善、针对性一般、不可行，得 3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置团队人员的日常培训计划与监督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人素质、专业服务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满意度等方面的日常培训提升、考核等： (1)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使服务人员更加专业化，有可行的奖惩措施，能确保拟投入人员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得 10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行性一般，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一般，得 7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较差、内容简要、可操作性较差，日常考核及奖惩方案的合理性较差，得 3 分； (4) 方案完全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全、环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消防安全方案和实施的环保方案，包含抽排烟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具体完整，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具体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差，3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所制定的风险防范及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②针对重大活动、会议等用餐人员突增情况下的紧急供餐措施③ 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防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④ 针对食物中毒（如呕吐、腹泻等）等的急救处理措施及安排。</p> <p>上述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能完全针对本项目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 0 分。</p>	12
食品安全承诺	<p>供应商应依法经营，保障用餐用户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提供优质的饮食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餐厅食堂的服务经营管理。在服务期内，食堂如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服务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经营权，并追偿损失。</p> <p>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5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餐厅购买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人员配置不得低于附件1《购买服务采购需求明细表》

第二条、**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合同签订期间，乙方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声明等各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条件配合核查。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单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第三条、炊事人员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 1. 结算方式：

运营期间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 元，（大写） 元整**。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乙方不按相应规范操作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到整改符合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内，必须新增或更换就餐设施设备及厨具或其他物品的，由乙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签字同意后，由甲方负责购买，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3.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一致，乙方如需更换服务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甲方具有对乙方人员服务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执纪检查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厨师、面点师、勤杂工”服务培训方案、教育管理计划，以及着装样式和标准等。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生活保障等全权责任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承诺的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落实整改，整改情况向甲方汇报。

7. 甲方有权在“厨师、面点师、勤杂工”名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类岗位中的细分岗位人员数量、职责进行微调，如需乙方相应调整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对乙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处罚（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9. 为确保服务工作精准落实，乙方须在双方权利义务和具体服务人员标准要求、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质量和要求的框架下，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明确规范，甲方在此框架下提出的合理化要求，乙方须采纳并执行。

10.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预知不可抗力变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工作场所，有条件的可为服务人员提供宿舍；负责协助乙方服务人员顺利进场展开服务，并协助、指导乙方服务人员做好相关岗位的服务工作。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在服务地点发生的一切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健康权、财产权等，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用工制度、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安全保障、食品安全、质量监督和文明服务等制度，以及食物中毒、火灾、地震等事项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应当在食堂就餐区显著位置，按相关要求公示甲方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本食堂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等和甲方要求公开的信息，自觉接受甲方及用餐者监督。

3. 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用餐需求；并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食堂设备规范操作、消防、安全培训计划等，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岗前、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4. 食堂负责人应当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工作会议，听取甲方用餐人员意见，并及时进行改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5. 应维护好食堂及就餐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防止因食堂环境的不卫生而引发的传染

疾病，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相应记录。乙方应当保持餐厅及就餐等公共区域洁净安全，如因餐厅及就餐等公共区域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不得转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经营食堂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改变甲方食堂各场所的使用功能，不得将甲方食堂的设施、设备、物品等挪作他用。

7. 应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加强食材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8. 应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行对垃圾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因乙方未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处理垃圾导致被有关部门处罚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的，则全部处罚和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遇有停水、停电、停气情形，乙方应提前准备，及时处理。

10. 应爱护甲方资产，尊重甲方用餐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11. 合同履行期满或合同因其他原因终止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完成后才能撤离，超出服务期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费用折合天数计算。

12. 用工须符合国家劳动、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向甲方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案，因乙方用工原因所产生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等)。

14. 乙方员工要求：

①乙方按照合同编制人员数和具体岗位人员要求履行人员招聘、政治审查、体检、培训、教育、管理、保障等职责。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要求。

②乙方从业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每年组织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并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新上岗食品从业人员必须先体检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③乙方应在工作人员上岗前组织将其身份证、政审表以及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证交甲方查验，乙方保证证件真实有效，并向甲方报备复印件。

④乙方在岗人员总数要与合同人数相符，除甲方要求调整更换人员外。对于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乙方应保证长期稳定，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整、辞退。

⑤乙方上岗人员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姓名牌、工种标志，相关经费由乙方保障。

⑥工作人员因病、事假、轮休或无故不来上班时，乙方应立即派人员到岗接替，保证所有岗

位不缺人、交接不脱节。

⑦乙方对厨师没半年调换一次。

15. 乙方应有严格的教育管理和自我监督检查体系，监督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保证管理与服务工作达到合同和甲方的要求及标准。

16. 各服务区域内乙方应配备专门劳务管理人员或明确具体负责人，负责管理派遣人员的日常事务，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协调处理派遣员工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17. 乙方的一切活动包括购买服务人员行为都应遵守国家、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若因乙方管理服务活动或员工个人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按甲方管理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工作场地、宿舍、设施、设备实施规范管理，做到完好无损，若有人为损坏或丢失，乙方必须予以维修或赔偿。

18. 乙方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生活保障等负有全权责任，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每半年须将履行上述职责情况向甲方作出专题报告。

19. 服务期内，购买服务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工伤事故、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20.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因政策调整和其他不可抗力变化，“三类岗位人员”员额需要相应减少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乙双方按协商结果进行调整，并根据《购买服务需求明细表》的人员类别，调整服务费。

21. 未与甲方协商并获得批准，以下工作不得实施：一是使用甲方名誉进行宣传、招聘；二是安排非购买服务人员进入甲方；三是动用合同之外的设施设备；四是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使用功能。

22.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分项转让给第三方管理，擅自将项目全部或分项转让的，承担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对造成的各种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人员的占用房屋、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各类设施设备。

2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为服务团队成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

##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必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 **第七条、保密条款**

乙方及派遣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军队和甲方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军队和甲方秘密。乙方及派遣服务人员无论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秘密，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违约终止合同**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 ②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

2. 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第十条、破产终止合同**

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3. 双方按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才寄出 5 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电话、传真、短信、QQ、微信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发出的，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视为送达。如双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按约定需对方同意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回函。否则，各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约定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处理。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自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由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 甲方购买服务（附件 1）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付款单位：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购买服务明细表

项目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厨师	名	元/人/月		
早点师傅	名	元/人/月		
拉面抓饭	名	元/人/月		
配菜	名	元/人/月		
保洁人员	名	元/人/月		
员工社保	人	元/人/月		
食安险	年	元/年		
场地险	年	元/年		
雇主责任险	人	元/人/月		
税收				
开票金额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1. 教职工餐厅每天供应三餐，午餐最多供餐 180 人，偶尔有接待餐（包厢）。
2. 人员配备，厨师 1 人，早餐师傅 1 人，面点师傅 1 人，配菜师傅 1 人，勤杂工 3 人，共计 7 人。餐厅前厅、后堂要配置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餐服人员，人员岁数不得超过 55 岁。（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姓名、年龄、在本项目中的拟担任的岗位）
3. 应满足甲方用餐需求；并应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卫生知识、食堂设备规范操作、消防、安全培训计划等，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参加相关岗前、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
4. 维护好食堂及就餐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防止因食堂环境的不卫生而引发的传染病，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并作好相应记录。
5. 接受学院对餐厅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各类检查。应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加强食材成本控制，厉行节约，减少浪费。
6. 应爱护甲方资产，尊重甲方用餐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7. 用工须符合国家劳动、社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向甲方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案，因乙方用工原因所产生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8. 对厨师每半年调换一次。
9. 乙方对提供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生活保障等负有全权责任，发生任何问题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每半年须将履行上述职责情况向甲方作出专题报告。
10. 需要购买餐厅的食品安全险、场地险、雇主责任险
11. 服务期内，购买服务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工伤事故、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12.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分项转让给第三方管理。
13. 法定节假日，原则上停餐休息。

**二、服务要求或标准：**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位于奎屯市北京西路 62 号，餐饮服务管理供应商需保障所有职工每日的早餐、午餐、晚间加班餐，就餐人数是早餐 160 人、午餐 180 人、晚餐 50 人，职工餐厅面积约为 400 多 m<sup>2</sup>，餐厅有三个包厢，偶尔有接待餐（包厢）。

**三、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4 日；合同签订期间，乙方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说明、声明等各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条件配合核查。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

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单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合同签订一年，合同期满前，对该公司进行综合考核良好，可以续签，总计合同履行时间不得超过3年，包含3年。

**四、付款方式：**运营期间服务费按月支付，即次月15日前，服务企业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后，学院将上月服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 十、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二、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三、技术文件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我们承诺按照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单价报价向贵方提供全部服务。

2.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既\_\_\_\_\_（大写）。

3.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6. 如果在上述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由供应商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入原件，如需制作一份由代理人随身携带，开标前查验。

## 四、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函凭证

说明：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其他方式缴纳，电汇须从投标人帐户转出，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的帐户，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标包号。未领取采购文件、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谈判保证金以其他方式递交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函和电子保函有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联合体成员单位（非牵头人）的营业执照。

## 六、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一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中餐费、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 (元/人/年)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					
总报价					

## 七、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和格式自拟）。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含有查询二维码的打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3年内：

-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供应商应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 十、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 十三、技术文件

按照评审办法有关内容自拟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